

## 代办涉外企业上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，受理条件，申请材料

产品名称	代办涉外企业上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，受理条件，申请材料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上海申与城企业:不成功，全额退款 不成功，全额退款:有效、专业、靠谱 全上海:业务能力强，办事效率高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## 产品详情

一、营业性演出的含义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：（一）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；（二）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；（三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；（四）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。二、预审受理条件（一）申报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。（二）演出不得有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。三、主要申请材料（一）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。（二）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场地使用证明。（三）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。（四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。（五）安全保卫及应急疏散预案。（六）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，提供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。（七）举办涉港澳演出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演出，还需提供已在国内的外国人短期工作证明、近2年内无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书面声明。